

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实施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1	原第一章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。	现第一章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,044,797 元。
2	原第三章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5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3500 万股。	现第三章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4,044,79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44,044,797 股。

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